

(香港科技大學David Bodoff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2002年12月14日聯席會議

本人曾於2002年12月14日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現謹請事務委員會主席注意，代表政府的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在會議席上以錯誤的聲明誤導事務委員會。

此事關於諮詢文件第7.15段，該段建議保安局應獲授權，“若他合理地相信禁制某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便可禁制該組織。問題是，法律應規定：若某組織威脅國家安全，局長可禁制該組織，還是應規定：若局長合理地相信某組織威脅國家安全，便可禁制該組織。本人在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時，曾提及戴大為教授所作的公開聲明，大意是前述的處理方法較為恰當，而後者則可能會導致濫用情況，因為有關行動取決於單一名獲委任官員的意見。區義國先生卻認為現時的建議確實選擇後者的處理方法，但此事問題不大，因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組織均有權向法庭提出上訴。

此項聲明根本是錯誤的。如法律按照前述方式制定，本人所需要做的，只是令法庭相信本人所屬組織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但若屬後者，本人便需要令法庭相信保安局局長沒可能相信本人所屬組織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實際上，政府的立場是將舉證責任轉移到組織身上。即使某法庭或甚至所有法庭認為本人所屬組織並無構成威脅，若本人無法證明局長純粹是精神錯亂，則禁制仍屬有效。

David Bodoff